

## 附件 1-2

# 承诺和授权书

本人姓名，现申请“深圳经济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项目救助金。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民政部门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住建、市场监管、税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教育、文体、海事、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查询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享受“深圳经济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项目之日止。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已阅读了解并同意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报和漏报情况。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承诺和授权人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代签 | 代签原因 | 签字并按捺指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和授权书》应由申请人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亲自签名确认；

特殊情况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名，同时注明代签原因。监护人非共同申请人的，应当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明文件。

商业机构授权查询反馈信息如下：

1. 商业银行机构：银行存款、理财产品、贵金属、债券、外汇、利息、支出等情况；
2. 证券机构：股票、基金、债券等证券情况；
3. 保险机构：商业保险价值、保险收益、理赔、缴费等情况。
4. 经办人员：线下申请的，指现场接受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线上申请的，指项目执行单位相关工作人员。